

##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局提名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喜先生、姚威先生、周彬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坚先生、王曙光先生和邓春华女士，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审阅了有关候选人基本资料，并就相关问题询问了有关人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依据已经获得的信息及各自的专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是公司董事局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就我们获得的信息来看，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

二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